

完成購股協議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及要約人欣然宣佈，已達成股份銷售完成所有條件，而股份銷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生。

因收購銷售股份及股份銷售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按聯合公告宣佈，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2668港元。中金香港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現金作出該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董事會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中金香港證券致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函件；(ii)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供載入綜合文件，而香港未來幾週有公眾假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同意豁免有關規定並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有關延期。

預期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中金香港證券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要約條款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連同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告。

謹此提述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及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購股協議

董事會及要約人欣然宣佈，已達成股份銷售完成所有條件，而股份銷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生。

股份銷售完成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投票權。

因收購銷售股份及股份銷售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2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7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及 (ii) 於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		於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 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25,000,000	75.0%
第一賣方	90,000,000	30.0%	—	—
第二賣方	90,000,000	30.0%	—	—
第三賣方	45,000,000	15.0%	—	—
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	75,000,000	25.0%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按聯合公告宣佈，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2668港元。中金香港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現金作出該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董事會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中金香港證券致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函件；(ii)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供載入綜合文件，而香港未來幾週有公眾假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同意豁免有關規定並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有關延期。

預期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中金香港證券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要約條款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連同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施震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施震先生、趙呈閩女士及葉衍榴女士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勇峰先生、吳小敏女士、黃文洲先生、王憲榕女士、鄭永達先生、葉志良先生、劉峰先生、鄭振龍先生及杜興強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啟鴻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莞媛女士(亦稱為李陳莞媛女士)、李紫清博士(副主席)及鄭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